

债券简称：21 侨城 01
债券简称：21 侨城 02
债券简称：21 侨城 03
债券简称：21 侨城 04
债券简称：21 侨城 05
债券简称：21 侨城 06

债券代码：149342
债券代码：149343
债券代码：149353
债券代码：149354
债券代码：149438
债券代码：1494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披露整改报告事项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63 号”文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 8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存续债券分别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侨城 01”、“21 侨城 02”），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侨城 03”、“21 侨城 04”），发行规模 20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发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侨城 05”、“21 侨城 06”），发行规模 17.6 亿元。

二、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公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发行人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预防相关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现将发行人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一）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已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

（二）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学习，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学习专业知识和内控制度，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地履行职责。持续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切实提升内控管理质量。

问题二、三：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

（一）建立会计信息质量长效机制

1、持续加强制度建设，针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标准化手册，通过制度执行落地加强管控、防范风险。

2、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加强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及核算手册更新后的培训和宣贯力度，以财务共享中心为抓手，通过信息化系统管控手段提升基础核算水平。

3、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对于资产减值等重大会计核算事项进行充分技术咨询沟通，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4、科学组织财务决算工作，持续加强决算工作组织，制定工作方案，严格责任落实，加强决算审计管理，全力支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

（二）建立健全会计信息内控机制

1、加强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强化稽核工作机制，建立凭证记账和重大会计事项处理的多层复核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做好会计核算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加大对子企业的分层、分级的监督检查力度，检查范围涵盖制度建设、核算管理、凭证记账、重大事项处理等方面，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各级企业落实整改。

（三）全面提升财务队伍素质和能力

1、围绕财务人员的“选育用留”全流程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严格把控财务人员选任，严把新进人员的质量关；立足岗位实践，打通“上下流动”通道；通过轮岗推进财会人员由“单一技能”型向“复合多能”型转变；明确任职资格要求，推动财务条线专业化评价；强化对公司财务骨干人员的监督管理。

2、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通过创想学堂、财务大讲堂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学习，内容涵盖最新财经法规、会计政策、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指引等，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组织全公司范围内各级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财政部会计司、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联合主办的上市公司资产减值会计专题线上培训”。

（四）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2、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信息收集、提高信披质量，持续完善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报备工作指引，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

完善公司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加大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的重点培训和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相关说明

经与发行人了解,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披露整改报告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